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-設置防焰物品場所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隊員莊志鴻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91

*傳真：06-9268051

*電子信箱：a119062@mail.p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(V)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列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(1-3月、4-6月、7-9月、10-12月)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調查本局列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執行防焰規制情形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次、元、%

*統計分類：檢查合格/不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聯絡人變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、4、7、10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大隊所報「防焰規制月報表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